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986號

聲　請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民國108 年4 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表明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補正簽章、表明正確請求金額（未到期之本票請求請撤回）、依台端聲請狀所載，請求自「提示日」起算利息，惟「提示日」不明，請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具狀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該裁定已於108 年4 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提出補正狀，仍未表明正確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逾期迄未補正完全，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